

(上接B063版)

81	上海天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9号2号楼1层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9号3号楼C座法定代表人:王其 联系人:潘文友 联系电话:021-64483308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tianfa.com
82	北京聚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6号院2号楼大都会广场B座1501室法定代表人:李国杰 联系人:张晓东 联系电话:010-59200888 客户服务电话:010-59200355 网址:www.juheng.com
8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光大大厦901室法定代表人:周国江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光大大厦901室 联系人:凌波平 联系电话:0571-88911888-8653 客户服务电话:0571-8860425 网址:www.fund123.com
84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3层3201室内法定代表人:王强 联系人:王强 联系电话:010-53996532 客户服务电话:010-53993074 网址:www.wanyf.com
85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科大国际大厦10层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张春 联系电话:010-82013123 客户服务电话:010-82012965 网址:www.hxwealth.com
86	浙江金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盈泰国际云谷45号(盈泰大厦)1幢301室法定代表人:陈峰 联系人:陈峰 联系电话:0571-88337324 客户服务电话:0571-88337324 网址:www.jcfund.cn
87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法定代表人:赵军 联系人:赵军 联系电话:028-2000996-1010 客户服务电话:028-2000996-1010 网址:www.pyfund.cn
88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层06-10层法定代表人:孙志雄 联系人:孙志雄 联系电话:021-32088900 客户服务电话:021-32088900 网址:www.harvestcn.com
89	北京恒明泽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光路10号五层A座101室法定代表人:赵军 联系人:赵军 联系电话:010-77561999 客户服务电话:010-77561999 网址:www.sincn.com
90	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技一道8号深圳赛格电子大楼B座10层法定代表人:刘建伟 联系人:刘建伟 联系电话:0755-2660526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60526 网址:www.yitou.com
91	北京恒信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号1号号楼215室法定代表人:张晋 联系人:张晋 联系电话:010-80134313 客户服务电话:400-1326-818 网址:www.hfim.com
92	海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金钟路688号2号楼单元法定代表人:吴国平 联系人:吴国平 联系电话:021-51507071 客户服务电话:021-51507071 网址:www.hffund.com
93	上海歌斐资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威盛大厦12层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罗细安 联系电话:010-7000988-6128 客户服务电话:010-7000988-6128 网址:www.gfe.com.cn
94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金钟路688号2号楼法定代表人:吴国平 联系人:吴国平 联系电话:021-51507071 客户服务电话:021-51507071 网址:www.hffund.com
95	本基金其他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代销银行和其他代销机构均代销本基金A类份额;除南方基金直销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本基金C类份额外,其余代销银行、代销券商和其他代销机构均不代销本基金C类份额。

(二)境内代销机构

境内代销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

(三)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崔巍

(四)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华瀚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16楼G.H室

负责人:李兆良

电话:(0755)2687360

传真:(0755)26873601

经办会计师:汪洁、陈燕

基金名称:

南方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可分离交易式债券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直接从一级市场买入股票、期权,可转债等,也不直接从一级市场的股,可转换债券或购入股票。本基金对信用等级较高的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对国债和央行票据的信用级别固定收益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券或债券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券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现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开放期赎回比例为,保证持有人才利益,基金赎回金额不受上述5%的限制。开放期赎回比例为,保证持有人才利益,基金赎回金额不受上述5%的限制。

八、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价值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经济政策及收益率曲线分析,在非开放期间原则上组合久期与初始非开放式适当匹配的基础上,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1)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信用类债券,以提高组合收益能力。信用债券相对央票、国债等利率产品的信用利差是本基金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来源,本基金将在南方基金内部评级的基础上和业内信用风险控制的框架下,积极投资信用债券,获取信用利差带来的投资收益。

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主要受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是市场价格的波动性,二是债券本身的价格变化。本基金依靠对宏观经济走势、行业信用状况、信用债券市场流动性的判断,信用债券供需情况的分析,判断市场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行业走势,确定各券种、各类信用品种的信用评级比例,依据内部评级系统分析各券种的相对信用水平,进而判断信用利差是否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上升的趋势。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债券价格的变化,通过对比同一类属下的收益率曲线形态和期限结构变动进行分析,首先可以确定债券组合的长期预期配置区域并确定采取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其次,通过不同期限间债券当前利差与历史利差的比较,可以进行期限错配,减低和优化组合的收益。

(3)杠杆放大策略

杠杆放大操作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买断式回购、质押式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剩余年限相对较长且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法。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当前国内资信评价标准以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为主(包括以银行贷款资产、住房抵押贷款等作为基础资产),仍处于试验阶段。产品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基金将在国资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组合,对个别券种进行风险分散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组合,对个别券种进行风险分散和价值评估,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各种有效管理措施,保障基金运作安排,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定期开放流动性的需求。

▲调整持仓结构。根据持有人结构和市场资金面状况,预判流动性风险,适当

调整组合持仓结构,将部分流动性不佳的品种择机替换为流动性较好的品种。

▲通过事先安排,减少赎回冲击。开放前通过客户调研等方式大致了解流动性需求状况,相应调整现金比例,为开放作好充分准备。

▲做好应付赎回情况下的账款预留工作,在开放前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相应压力测试,制定开放操作规程规范和应急预案,做好应付极端情况下巨额赎回的准备。

之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履行相应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人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本契约的有关规定。依法决策是本基金进行投资的前提;

(2)宏观经济形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基金投资决策的基础;

(3)投资对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衡量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是本基金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2.决策程序

(1)决定主要投资原则: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基金的主要投资原则,并对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等做出指导意见。

(2)提出投资建议:固定收益部研究员以外部研究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来源作为参考,对利率市场、信用市场进行研究,提供债券市场运行的趋势的分析观点,在重点关注的投资品种范围内根据自己的研究得出有投资价值的各类债券向基金经理提出投资建议。研究员根据基金经理提出的要求对各类投资品种进行研究并提出投资建议。

(3)制定投资决策:基金经理在遵守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前提下,根据研究员提供的投资建议以及自己的分析判断,做出具体的投资决策。

(4)进行风险评估:风险控制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意见。

(5)评估和调整决策程序:基金经理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调整决策的程序。

九、基金经理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三年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在基金合同期生效至首次开放申购期间,上述“三年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指基金合同期生效当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此后每次开放申购期间至下次开放申购期间,“三年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指申办机构开放申购日起自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后利差。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更有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出现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风险提示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1.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前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对于通过场外方式申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其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对于通过场内方式申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其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协商确定。

十二、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

对于通过场外方式赎回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不同的持有时间设置不同的赎回费率。

对于通过场内方式赎回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不同的持有时间设置不同的赎回费率。

十三、基金财产的估值

1.估值原则和方法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每日,估值对象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等。

2.估值程序

基金管理人估值小组根据估值原则和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3.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应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估值错误进行处理。

4.估值结果的确定

基金管理人按估值原则和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按规定的估值方法和程序计算出基金资产净值。

5.特殊情况的处理

遇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采用成本法或市价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6.估值复核与稽核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定期对估值方法及其参数、计价程序的合理性、合规性进行复核、稽核。

7.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估值错误进行处理。

8.估值出现重大错误或疏忽

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估值错误进行处理。

9.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估值错误进行处理。

10.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估值错误进行处理。

11.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估值错误进行处理。

12.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估值错误进行处理。

13.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估值错误进行处理。

14.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估值错误进行处理。

15.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估值错误进行处理。

16.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估值错误进行处理。

17.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估值错误进行处理。

18.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估值错误进行处理。

19.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估值错误进行处理。

20.估值错误的处理

</div